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信箱：e-34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6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36162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36162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5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兒權培訓實施
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
持續將兒童權利概念及相關權益融入於日常生活，期能培
養兒少邏輯思辨與公共論述能力，學習在行使權利的同時
理解其對他人、社群及社會之責任，爰本次與公共電視兒
少中心協同辦理旨揭培訓營，提供足夠的資訊給兒少，使
其了解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。

二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115年8月22至23日（星期六至日）：議題發想與媒體
製作。

2、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：影片製作剪輯交流。

3、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：成果發表與專家回饋。

(二)地點：待行政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

(三)報名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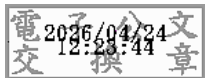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78nq2cacnJJqH8c6>。

三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227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